附件1：

江西省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于都县发改委

2021年度行政执法数据

目　　录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
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
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表一：

于都县发改委

2021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 | 撤销许可的数量 |
| 申请数量 | 受理数量 | 许可的数量 | 不予许可的数量 |
| 1 | 于都县发改委 | 1 | 1 | 1 | 0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　　计 | 1 | 1 | 1 | 0 |  |

说明：1.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
2.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3.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表二：

于都县发改委

2021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序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 | 罚没金额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警告 | 罚款 | 没收违法得、没收非法财物 | 暂扣许可证、执照 | 责令停产停业 | 吊销许可证、执照 | 行政拘留 | 其他行政处罚 | 合计（宗） |
| 1 | 于都县发改委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　　　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 |  |

说明：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 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三：

于都县发改委

2021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序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宗） |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 |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| 合计 |
| 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扣押财物 | 冻结存款、汇款 | 其他强制措施 |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|
| 加强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| 划拨存款、汇款 |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 | 代履行 |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|
| 1 | 于都县发改委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　　　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 |

说明：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
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为准。

表四：

于都县发改委

2021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序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收费 | 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（宗） |
| 实施数量（宗） | 收费总金额（万元） |
| 合　　　　计 | 本单位无相关行政执法职责 |  |  |

说明：1. 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期间实施的行政收费及土地、房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）

2. 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

表五：

于都县发改委

2021年度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征用实施数量（宗） |
| 合计 | 本单位无相关行政执法职责 |

说明：行政征用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期间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表六：

于都县发改委

2021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检查（次数） |
| 1 | 于都县发改委 | 1 |
|  |  |  |
| 合　　　　　　计 | 1 |

说明：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 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